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屬於或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不一定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除外。概不會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68,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51,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72

獨家保薦人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而於GEM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初步提呈151,2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倘(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15倍以下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16,8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3,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可能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段。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經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厦9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1301-02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 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君百延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段。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供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於公佈中披露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以及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倘獲行使）其行使程度。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於有關公佈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於未來任何日期概不能行使。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敬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預期最終發售價乃按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香港時間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發售分銷的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概不會就收取發售股份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刊發公佈。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水平、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刊發。

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及成功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如适用）将于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请公开发售股份－10. 公布结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

假设股份发售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时正或之前（香港时间）成为无条件，预期股份将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GEM开始买卖。股份将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为买卖单位进行买卖。股份的GEM股份代号为8372。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碧君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及陳震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刊登。